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有關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2019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完成。本公司已獲取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就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同意(包括有關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保持不變。股東可參考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已包含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資料。

本公告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更新資料，應與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的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相應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勘探及評估期間自其於石油合約之權益產生之天然氣銷售所得之收益約368,903,000港元。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證明收益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入賬。

2. 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250,254,000港元及474,22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95,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攤銷約117,727,000港元。年內，若干上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結餘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為37,673,000港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3,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折舊約4,877,000港元及攤銷約16,458,000港元。

吾等未能取得充份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上述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而吾等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之減值虧損及攤銷以及因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之撇銷、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相應影響獲提供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

3.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與勘探成本相關之賬面值約為79,26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錄得遞延稅項開支約180,90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91,926,000港元。

由於受上文第2點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限制，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而吾等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之遞延稅項開支以及因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之遞延稅項抵免所產生之相應影響獲提供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

對上述第1至3點所述之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3，當中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虧損73,491,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02,92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售氣協議之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集團」）仍在就售氣協議（「售氣協議」）進行磋商。售氣協議條款包括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

氣儲備總量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對儲量估計進行審閱，其乃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國際認可儲備標準及指引）進行。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油合約中本集團佔氣儲備總量的49%淨所有權權益的估計數字：

天然氣
(十億立方米)

證實(1P)	6.83
證實及概略(2P)	9.19

該些儲量為已知和已發現的石油和天然氣藏，經過地質和工程數據的分析，並根據目前的經營條件和合乎經濟效益下，合理地認定為可於未來進行商業開採。確定性和概率方法均會用於儲量估計。當採用概率法時，應該有至少90%的可信度（「證實儲量或1P」），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和應該有至少50%的可信度（「證實及概略儲量或2P」），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

有關經修訂意見之額外披露

二零一九年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出具保留意見。鑒於該保留意見，董事會將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公司上任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出具不發表意見。有關去年不發表意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1至15頁。

誠如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現任核數師未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1)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勘探及評估期間，來自石油合約中的權益的天然氣銷售收益約368,903,000港元是否應記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年度；(2)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及勘探與評估資產餘額的可收回金額，以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是否公平地列為1,250,254,000港元及474,22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及攤銷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及(3)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費用。該等項目的任何調整都可能影響目前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影響該等項目的期初餘額，從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的撇銷、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產生相應影響，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影響，並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的遞延稅項抵免產生相應影響。

該保留意見是由於比較數字、期初結餘及有關本集團上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的相應影響。該等保留意見之基準並非來自本公司董事及現任核數師對本年度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評估及減值的不同判斷。審核委員會於目前年度及往年對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評估及減值與本公司董事達成一致。由於今年的保留意見之基準主要為上一年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帶來的結果，撇除於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且會對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造成影響的不可預測情況，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保留意見之基準不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再次出現。

喀什項目資產之減值虧損

與喀什項目(「喀什項目」)有關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減值乃主要由於產量預測的變化以反映當前市場情況。管理層對最新總體開發方案之時機及開發計劃(包括額外井口及相關設施之資本開支)、商業生產及簽署售氣協議、未來天然氣價格、生產成本(固定及可變)及生產量預測(根據本集團以往對喀什油田天然氣資源之估計計算)等作出假設。

除稅後貼現率由二零一八年的16%(相等於除稅前貼現率19.5%)變動至二零一九年的14%(相等於除稅前貼現率15.8%)及如上文所闡釋產量預測的變化反映出目前市場情況外，輸入數據的價值及於估值中使用之假設與之前所採納者相比並無其他重大變動。貼現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中國的股本風險溢價從二零一八年的10.8%下降年至二零一九年的8.76%。

於達致公平值時，估值師曾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由於市場法並不適合（由於在公開市場上並無可識別為可資比較交易之類似交易），而成本法亦不適合（因其忽略業務擁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估值師已採納收入法一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評估該項目之公平價值。於公平價值評估中應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DLOM)30%乃符合市場慣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測試時，可收回金額應為(i)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ii)使用價值(VIU)(以較高者為準)，而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貼現至其現值。因此，於估值報告評估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後，本公司於釐定喀什項目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時已採用使用價值（即兩個數據中之較高者）。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73,491,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302,925,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419,0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95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在喀什的勘探、生產及分銷業務全面運作前，不堅持償付建築費用。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於喀什的勘探、生產及分銷業務全面運作前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來自一名股東之無需12個月內償還之財務資助；(ii)本集團能成功說服承建商在喀什的勘探、生產及分銷業務全面運作前，不堅持償付建築應付費用；及(iii)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於核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進行討論，期間管理層已呈列財務摘要及傳達核數師所提出之關鍵審核事項。經考慮關鍵審核事項之情況及管理層呈列之資料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對有關喀什項目資產之估值及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判斷。

移除審核修訂

中國石油集團已以現金或抵銷結欠中國石油集團之應付款項之方式結算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天然氣銷售之全部初步溢利分成。就以結算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天然氣銷售溢利分成而言，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簽訂石油合約的第二份補充及修訂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中國石油集團已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結算大部份款項。總體開發方案之備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及售氣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署。此外，本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對儲量估計進行審閱，其乃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國際認可儲備標準及指引）進行。

被視為二零一八年審核修訂的不確定性因素已於二零一九年移除。董事將繼續與銀行及其他金融界人士、金融機構及潛在有意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透過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獲取新資金，以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流動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喀什市及克拉瑪依市，其辦事處分別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及北京。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中國各地實施了旅行限制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對旅客實施檢疫規定，以遏止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疫症**」）蔓延，而本集團某些工作人員亦因此被限制出行或未能在假期後返回工作崗位。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的天然氣是通過管道輸送，無需過度依賴人力資源，因此疫症及公共衛生措施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僅屬輕微。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疫情發展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如有），並於必要時適當地作出進一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顧全榮博士、宗科濤先生及鄭振鷹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要求，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中匯安達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energy.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